

证券代码：832916

证券简称：ST 京健康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及徐耀东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365 号）（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决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纪律处分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奔城镇南环路北侧。

徐耀东，男，1954 年出生，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明，ST 京健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 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ST 京健康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的关联方唐山京东医院等公司累计提供违规担保 4 笔，涉及担保金额 14,218.00 万元。累计违规对外担保的数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60%，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王淑静与 ST 京健康、徐耀东等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王淑静借给唐山京东医院 5000 万，ST 京健康、徐耀东等分别作为保证人，为上述

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于唐山京东医院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唐山京东医院物件，唐山京东医院再租赁该物件使用，租赁总额为38,176,415.40元，ST京健康为该笔融资租赁的担保方之一，提供加油站作为抵押物为其担保；2016年4月，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借款4500万元，ST京健康作为担保人之一，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责任；2016年5月，ST京健康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9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担保，该质押物定期存单于2016年11月18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

2、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

ST京健康挂牌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徐耀东控制的企业先后以不同形式占挂牌公司5笔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为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上事项涉及金额为3,695万，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54.21%。具体事项如下：

2016年5月18日，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ST京健康借款人民币197万元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借款人民币795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上述两笔借款于2016年5月30日归还；2016年8月18日，ST京健康的全资子公司京东医疗为关联方唐山京东医院支付购买药品的贷款垫付人民币1,720万元，属于占用公司资金，目前尚未归还正在解决中；2016年12月底，ST京健康向唐山京东实业集团运营管理中心支付现金20万元，属于资金占用，尚未归还；唐山超能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28日分别向ST京健康借款40万和23万，属于占用公司资金，上述款项均以归还；2016年5月19日ST京健康用金额900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唐山金昌商贸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收款人为唐山京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质押物定期存单于11月18日被中国工商银行滦南支行强制卖出，属于资金占用。

3、信息披露违规

ST京健康在挂牌后发生4笔对外担保、5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后，未在两个转让日内履行披露义务；同时4笔因违规对外担保引起的重大诉讼及金额共计14,318万元，每一笔诉讼的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比例均

超过 10%，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8 日，王淑静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5000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以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款 3,818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京东医院，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6 月 14 日，石亚军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1,000 万元为由控告徐耀东，崔国玲，公司作为连带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2016 年 11 月 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未按时归还借款 4,500 万元为由控告唐山惠康医药商场连锁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一并列为被告之一。

截止目前，以上事项全部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补充披露，并在 2016 年年报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 受到的监管措施

对以上对外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1.2 条规定。

对以上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的行为，公司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

对以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公司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规定。

对以上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耀东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全国股转系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6.3 的规定，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给予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给予董事长徐耀东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将计入全国股转公司诚信档案。

三、 公司整改情况

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公司相关人员深刻反思此次事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高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发生以上行为。

特此公告。

唐山京东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